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监事赵驹先生因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刘国忠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 2007 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

格式>(2007年修订)》和深交所的各项要求；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